

减低保险费的举措

- 针对所有家庭成员均为市町村居民税的非纳税人、且生活贫困的人士，实施减低保险费的措施。减低保险费需要提交申请，请到所居住的区役所的护理保险窗口咨询。

适用对象

- 所有家庭成员均为市町村居民税的非纳税人，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人士（领取生活保障的人士除外）。

① 家庭的年收入低于右侧所示金额。

② 未接受抚养。

③ 没有可活用的资产。

- 单身家庭的存款或国债等不超过350万日元（每增加一名家庭成员，加算100万日元）。
- 整个家庭除现有住房外，没有可处置的土地或房产。

④ 没有拖欠护理保险费。

单身家庭	两口之家	三口之家
150万日元	198万日元	246万日元

（家庭成员超过三人时，每增加一人，加算48万日元）

※ 年收入包括遗属养老金、残疾人养老金等所有收入。另外，可扣除护理保险费及护理服务利用费等。

减低金额

可减为第4等级保险费用金额（60,822日元/年）的二分之一。
原则上从申请月份开始适用。

- 因以下原因难以缴纳保险费时，视情况可减免保险费。

● 受地震、巨风、洪涝、火灾等灾害影响，房屋及家庭财产等遭受严重损失的人士（免除）。

● 因死亡、重大身心障碍、或长期住院、事业或工作暂停或废止、事业上的重大损失、失业等导致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收入所得比上一年度大幅减少的人士（减低）。

1号被保险人从何时开始缴纳保险费？

从被保险人65岁生日的前一天所在的月份开始缴纳。

比如

对于在2015年6月2日至7月1日期间迎来65岁生日的人士，我们会在7月中旬给您邮寄缴纳通知书，从6月份开始的保险费金额将从7月份到次年3月份分9个月分摊，每个月产生的不足100日元的零头部分将计入7月份的保险费中。

所支付的护理保险费，可纳入所得税和市府居民税中的社会保险费部分，成为扣除对象。